

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2023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2023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四、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

（四）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定全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管辖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开展辖区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八）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承担老龄优待政策的落实工作。

2、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汉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汉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江汉区行政区划图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3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3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江汉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中心、江汉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江汉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民政局共有编制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 0 人、事业人员编制 15 人。2022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32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事业人员 14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24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399.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708.13 万元，下降 22.3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社区惠民资金由各街道申请预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5491.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91.0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549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9.32 万元，占 14.56%；项目支出 4691.70 万元，占 85.4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91.0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5,491.0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6.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3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91.02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824.66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社区惠民资金由各街道申请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799.32 万元，占 14.56%，其中：人员经费 710.86 万元，公用经费 88.46 万元；项目支出 4691.70 万元，占 85.4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6.22 万元，主要是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支出、其他生活救助支出。具体包括社会组织管理的区级公益创投大赛、管理服务运营工作、租赁、物业及办公经费支出、基层政权和社区综合治理、养老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婚姻登记管理服务、社会事务等工作支出、全区高龄津贴发放支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养老信息平台运营、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工作支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支出、“三无”人员防寒降温、孤儿生活补贴、特困群众殡葬补助、特困人员供养、特困群众临时救助、贫困群众节日慰问等工作支出、地退、两案、遗属等人员各项资金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 64.47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发放等。

3、住房保障支出 70.33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9.32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610.3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4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88.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26.50 万元，包括：货物类 3.60 万元，为办公设备；服务类 522.90 万元，为二元民生保险项目、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运营项目、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运营项目、精障社区康复机构建设与低收重残照护服务项目、会计审计服务、公务用车维修与保养等。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522.90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二元民生保险项目、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运营项目、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运营项目、精障社区康复机构建设与低收重残照护服务项目、会计审计服务、公务用车维修与保养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11045.76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3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5,491.02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3 年江汉区民政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3 家基层单位。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

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一）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83552203

2023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9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6.22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64.4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0.3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91.02	本年支出合计	5,491.0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5,491.02	支 出 总 计	5,491.0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3年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合计	5,491.02	5,491.02	5,49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5,491.02	5,491.02	5,49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5,491.02	5,491.02	5,49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万元

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491.02	799.32	4,69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6.22	664.52	4,691.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30.45	556.65	1,073.80			
2080201	行政运行	556.65	556.65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6.10	0.00	156.1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93.00	0.00	49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4.70	0.00	424.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87	107.8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27	78.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3	22.6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7	6.9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263.40	0.00	3,263.4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75.50	0.00	1,275.5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87.90	0.00	1,987.9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4.50	0.00	354.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54.50	0.00	35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7	64.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7	64.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1	12.3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16	52.1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3	70.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3	70.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1	59.7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2	10.62	0.0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491.02	一、本年支出	5,491.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9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6.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64.47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0.3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491.02	支 出 总 计	5,491.0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91.02	799.32	710.86	88.46	4,69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6.22	664.52	576.06	88.46	4,691.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30.45	556.65	475.16	81.49	1,073.80
2080201	行政运行	556.65	556.65	475.16	81.49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6.10	0.00	0.00	0.00	156.1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93.00	0.00	0.00	0.00	49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4.70	0.00	0.00	0.00	424.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87	107.87	100.90	6.9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27	78.27	78.2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3	22.63	22.63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7	6.97	0.00	6.9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263.40	0.00	0.00	0.00	3,263.4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75.50	0.00	0.00	0.00	1,275.5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87.90	0.00	0.00	0.00	1,987.9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4.50	0.00	0.00	0.00	354.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54.50	0.00	0.00	0.00	35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7	64.47	64.4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7	64.47	64.4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1	12.31	12.3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16	52.16	52.1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3	70.33	70.3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3	70.33	70.3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1	59.71	59.71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2	10.62	10.62	0.00	0.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91.02	799.32	710.86	88.46	4,691.70
202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5,491.02	799.32	710.86	88.46	4,691.7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5,491.02	799.32	710.86	88.46	4,691.70

单位：万元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9.32	710.86	88.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0.38	610.3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5.01	105.0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9.84	79.84	0.00
30103	奖金	230.05	230.0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7.09	47.0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3	22.6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1	12.3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95	29.9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0.7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71	59.7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0	23.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6	0.00	88.46

30201	办公费	22.10	0.00	22.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2	0.00	6.92
30216	培训费	3.25	0.00	3.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0	0.00	2.60
30229	福利费	12.44	0.00	12.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8	0.00	8.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7	0.00	29.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48	100.48	0.00
30302	退休费	78.27	78.2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21	22.21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目录

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526.50		526.50	430.50	430.50
202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C059900000]其他社会服务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70.00		70.00	70.00	70.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民政业务及人员工作经费	[C990000000]其他服务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		20.00	20.00	20.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民政业务及人员工作经费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60		3.60	3.60	3.6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	[C059900000]其他社会服务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社会福利支出	[C059900000]其他社会服务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10.40		110.40	110.40	110.40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社会救助支出	[C05019900]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72.50		172.50	76.50	76.50

2023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预算12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522.90							
202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	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	1	9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基本公共服务	养老服务	老年人关爱服务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民政业务及人员工作经费	印刷服务	1	5.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社会福利支出	儿童及未保购买服务	1	40.4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基本公共服务	妇女儿童服务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社会保障服务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社会福利支出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1	7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基本公共服务	医疗和公共卫生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社会救助支出	二元民生保险	1	116.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民政业务及人员工作经费	会计审计服务	1	1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财务会计审计	财务、会计服务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购买专业社会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服务	1	7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30227]委托业务费	社会管理性服务	社会组织建设与治理	社会组织孵化服务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民政业务及人员工作经费	公车保养及维修	1	5.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	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养老信息平台	1	6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基本公共服务	养老服务	互联网+养老服务
202001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级	是	社会救助支出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	1	56.5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基本公共服务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服务

2023年江汉区民政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年11月10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					
填报人	时越	联系电话	8355220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491.02	100.00%	11828.77	10119.2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0.00%	53.4	859.78
		合计	5491.02	100.00%	11882.17	1097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710.86	12.95%	840.31	765.21
		运转类项目支出	88.46	1.61%	100.84	96.0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691.7	85.44%	10941.02	10117.75
		合计	5491.02	100.00%	11882.17	10979
部门职能概述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四）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定全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管辖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开展辖区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八）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儿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 提高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人失能补贴及居家养老免费配餐补贴对象的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2. 完善救助机制，保障救助及时性，提升救助水平。 3. 提升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创新能力。 4. 提高民政专项服务水平。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236.70	236.70	婚姻登记、地名区划等民政事务工作经费及聘用人员工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支出	经常性项目	493.00	493.00	社区工作人员能力培训及社区建设支出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经常性项目	156.10	156.10	社会组织工作开展支出	
	高龄津贴	经常性项目	2547.75	2547.75	高龄老人补贴发放	
	居家养老专项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2388.50	2388.50	全区养老工作支出	
	社会救助支出	经常性项目	860.50	860.50	困难对象救助及购买救助服务	
	社会福利支出	经常性项目	1062.20	1062.20	残疾人两补、孤儿生活费及购买服务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		经常性项目		193.00	193.00	民政代管人员工资 发放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4年）			年度目标		
	目标1：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各困难人群应享受的社会福利。 目标2：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养老幸福感。 目标3：推进社区多元共治发展，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目标4：面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民政专项服务。			目标1：完善救助机制，保障救助及时性，提升救助水平。 目标2：提高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人失能补贴及居家养老免费配餐补贴对象的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目标3：提升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创新能力。 目标4：提高民政专项服务水平。		
	长期目标1：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各困难人群应享受的社会福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提标幅度	≥8%	计划标准	
			临时救助覆盖率	≥50%	计划标准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精准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及时率	≥99%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养老幸福感。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当年度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养老体验，扩大养老服务享受对象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所服务老年人的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推进社区多元共治发展，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更新江汉区社会工作人才库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持续推进社区建设、提升居民居住幸福感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居民自组织、居民骨干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运转高效、管理规范有序、居民诉求得到及时回应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面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民政专项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数量指标	道路命名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优质、高效服务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边界标识清晰	清晰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完善救助机制,保障救助及时性,提升救助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行业标准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00%	100.00%	100.00%	行业标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99%	≥99%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提高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人失能补贴及居家养老免费配餐补贴对象的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数	≥200人	≥200人	≥200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区新建老年人活动中心、综合体数量	30个	3个中心辐射、3个服务中心、2个社区嵌入式、2个养老综合体、1个服务站建设补贴	=6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数	≥500人	≥500人	≥300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及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发放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享受居家养老免费配餐的老年人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提升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创新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多元共治数量	完成	完成	12个(街道级) 98个(社区级)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一次性奖励人数	完成	完成	≥80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进社区治理	完成	完成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区居民亲情感,居住幸福感。	完成	完成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提高民政专项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每人1年1次	每人1年1次	每人1年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区、街道、社区边界清晰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	项目代码	20825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周文林	联系电话	83520007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组织、指导社会捐赠、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承担特困人员、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 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监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承担勘界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区低保中心具体承担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 良好 2. 整改情况: 完善死亡人员监控, 信息核对机制, 居住地管理, 一卡通管理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加大资金执行进度, 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财务填写即可)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273.8万元;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239.92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255.91万元; 4. 2022年1-7月执行139.51万元; 5. 当年预算年中调减30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93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9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9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地退、两案及遗属人员经费	地退人员经费, 共计188万元 (1) 地退人员共计18人工资: 12月×11万元=132万元 (2) 地退人员医疗补贴8万元 (3) 地退人员医疗报销10万元 (4) 地退人员一次性奖励18万元 (5) 地退人员殡葬抚恤	193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买固定资产)及采购计划(政府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按时发放地退、两案、遗属等人员各项资金，为服务对象办理各项调待、增发、补发等业务，为地退、两案、遗属等人员生活提供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1		按时发放地退、两案、遗属等人员各项资金，为服务对象办理各项调待、增发、补发等业务，为地退、两案、遗属等人员生活提供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应发尽发率	=100%	计划数据		
			银行代发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每年年检率	=100%	计划数据：防止冒领情况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退、两案、遗属等人员生活保障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工资水平与经济发展同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完成	完成	≥9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银行代发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每年年检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防止冒领情况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退、两案、遗属等人员生活保障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计划数据：工资水平与经济发展同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项目代码	20810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李绍孟	联系电话	83520018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2.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区民政部门是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部门； 3.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项目实施方案	每季度按照80-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0元，百岁老人还可享受其他三项福利：春节慰问、体检、生日慰问，发放标准按500元安排。采用社会化发放到指定银行卡。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度，我局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经费制度，全部完成绩效评价相关指标任务； 2. 整改情况：加强政策培训，加大政策宣传，加大核查力度，堵塞漏洞，加强监管； 3. 严格按照设立绩效目标进行日常管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区级预算安排1000万元，无年中调整情况；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730.34万元； 3. 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安排1262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213万元，无年中调整情况； 4. 2022年1-7月执行区级预算1262万元，上级转移支付642.13万元。 5. 当年预算无变动情况。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547.75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547.7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275.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1272.25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高龄津贴	1. 高龄津贴发放经费2721万元（区级财政拨款预算1360.5万元）。其中含80至89岁老人17000人，金额测算为17000人*100元*12个月=2040万元；90—99岁老人2700人，金额测算为2700人*200元*12个月=648万元；百岁老人55人，金额测算为55人*500*12个月=33万元，市区1:1匹配，区级承担50%。 2. 百岁老人生日（区）、老人体检（区）：55人*500*2=5.5万元；春节慰问（市）：55人*500=2.75万元。 以上合计2729.25万元，市级预算1363.25万元，区级预算1366万元。	1275.5	1272.2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买固定资产）及采购计划（政府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高龄津贴，提高发放对象整体满意程度。					
年度绩效目标1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高龄津贴，提高发放对象整体满意程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注：“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第2点“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1272.25万元为预估数。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	项目代码	2080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负责人	吴其华	联系电话	83520010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21号)、《关于印发<武汉市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文〔2012〕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5〕35号)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江汉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实施细则》、《江汉区关于大力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5号)、《关于做好社区工作平台全市推广工作的通知》、《关于社区工作平台推广应用工作会议纪要》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按照《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21号)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工作。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1+10”系列文件精神,推进社区多元共治工作。对社区工作者进行能力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爱岗敬业精神,激励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增强为民服务意识。加快推进全区社区工作人员向专业社工转化,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称考试。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文〔2012〕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号)文件精神,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原则上按每个社区每年20万元核定,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摊并分别列入财政预算。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5〕35号)文件精神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负责贯彻落实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组织对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开展社区工作者能力培训,推广社区工作平台应用、社区社工室标准化建设督导等 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制定了《江汉区社区工作者综合考核办法》、《江汉区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等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组织社区工作者培训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及时发放一次性奖励。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区级预算1623万元;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1589.18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区级预算264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13.4万元 5. 当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93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93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9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 及依据（测算依据及 说明需详细填写）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 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前培训及 一次性奖励	《江汉区关于大力 加强社工人才队伍 建设的实施意见》。 社会工作者考前 培训（初级、中 级）20万元、考取	25		
	社区多元共治	1. 街道社工站购买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经费264万元。 购买12个街道级社 会工作服务项目12 个*22万元=264万元 2. 社区社工工作室 运行经费196万元。 社区社工工作室运 行经费98个*2万元 =196万元 3. 社区工作者能力 培训40万元 《武汉市社区工作 者管理办法》、《 江汉区社区工作者 管理实施细则》， 全区社区工作者培	46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买固定资产）及采购计划（政府采购）（政采填报需准确）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推进社区多元共治工作。对社区工作者进行能力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爱岗敬业精神，激励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增强为民服务意识。加快推进全区社区工作人员向专业社工转化，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称考试。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推进社区多元共治工作。对社区工作者进行能力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爱岗敬业精神，激励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增强为民服务意识。加快推进全区社区工作人员向专业社工转化，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称考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成绩合格及以上的人数	≥80人	计划数据
			社区多元共治数量	12个（街道级） 98个（社区级）	计划数据：购买12个街道级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98个社区社工工作室

长期绩效 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惠民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按照四民工作法，完成年度惠民资金项目
			社区工作平台应用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通过率	不低于全市通过率	计划数据
			社区多元共治工作完成质量	高	计划数据：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指导社区以社区社会工作室为阵地，引导居民和辖区单位共同发现需求、共同策划项目、共同运作项目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社区工作者积极参加社区工作职业水平考试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进一步推进社区治理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加强社区居民亲情感，居住幸福感。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7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成绩合格及以上的人数	完成	完成	≥80人	计划数据
			社区多元共治数量	完成	完成	12个（街道级） 98个（社区级）	计划数据：购买12个街道级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98个社区社
			社区惠民项目完成率	完成	完成	=100%	计划数据：按照四民工作法，完成年度惠民资金项目
			社区工作平台应用率	完成	完成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通过率	完成	完成	不低于全市通过率	计划数据
			社区多元共治工作完成质量	完成	完成	高	计划数据：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指导社区以社区社会工作室为阵地，引导居民和辖区单位共同发现需求、共同策划项目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完成	完成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完成	完成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社区工作者积极参加社区工作职业水平考试	完成	完成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进一步推进社区治理	完成	完成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加强社区居民亲情感，居住幸福感。	完成	完成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完成	完成	≥75%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20810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李绍孟	联系电话	83520018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武民政【2019】28号文, 武民办[2022]6号文,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 区政府常务会《江汉区为老配餐服务工作情况汇报》, 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1】9号); 2.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以老年人群实际需求为导向, 以“互联网+居家养老”、医养结合、社区为老服务为重点, 坚持政府规划引导、改革政策体系、全面放开市场、社会广泛参与的思路,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推动社会力量成为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主体, 形成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增加供给、市场满足需求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建设服务; 为解决好我区老年人, 特别是高龄老人、“三无”特困老人、“空巢”老人吃饭难的问题, 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推进居家。 3. 为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根据2013年区政府为民办理十件实事中投入480万元补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送餐服务的总体安排, 以满足老人的日常生活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按户籍实行属地管理, 对于在市区标准内发生的补贴费用, 补贴资金由各区承担, 市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 每季度根据市、区两级平台对各区养老服务补贴实际使用情况的对账结果, 据实进行资金清算; 对运营正常、年检合格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 按照200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其中服务于失能老年人的, 按照300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经营性养老机构为失能老人提供服务床位, 经民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 享受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同等的运营补贴。 按照“以家庭为基础, 以社区为依托, 以机构为补充”的总体思路, 在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建立配(送)餐中心, 采取街道自行制作、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企业统一配送三种服务方式。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度,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经费制度, 全部完成绩效评价相关指标任务; 2. 整改情况: 加强宣传, 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标准, 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财务填写即可)	1. 2021年年初区预算安排1448.6万元; 2. 2021年实际执行区级预算1092.617万元; 3. 2022年年初区预算安排1688.22万元; 4. 2022年1-7月执行区级预算567.803万元情况。 5. 当年预算年中调减388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388.5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388.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323.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1035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30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1. 养老机构场地伤害险及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伤害险33.5万元。(区级33.5万元, 其它10万元, 共计43.5万元) (1) 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 90家*1500元/年=13.5万元, 区级承担。 (2) 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2000张*150元/张/年=30万元, 按文件区级、养老机构 2:1承担, 区级20万元;	33.5	0	0
		2. 养老护理员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18万元。	16	0	0
		3. 居家养老配餐经费175.2万元。2022年四季度400人*12元/餐*90天=43.2万元, 2023年1-3季度400人*12元/餐*275天=132万元。	150	0	0
		4. 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养老信息平台运营费61.5万元。 1. 区级平台运营费30万元/年; 2. 机	30	0	30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居家养老专项经费	5.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共计328万元。（非饱和申请） 1. 评估费用：2000人*100元/人=20万元；20%抽样复核费用：8万，小计28万元。（购买服务） 2. 失能补贴市区共计300万元（非饱和申请，最新文件里没有指明市区比例） ①2021年四季度服务1003人，开展26228次为老服务，服务资金81.3095万元（市级补贴55.9009万元，区级补贴25.4086万元）；2022年一季度服务897人，开展15163次为老服务，服务资金53.2094万元（市级补贴42.6032万元，区级补贴10.4782万元，中央资金0.128万元），2022年	200	100	0
		6. 2023年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102万元。 1. 2023年适老化改造项目300户*3000元=90万元，评估费6万，审计费3万	30	45	0
		7. 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改造10万元。 对2家存在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改造，2家*5万/家=10万	0	0	0
	居家养老专项经费	8. 2022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1518.66万元。 （1）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现有11个中心辐射式、28个社区嵌入式、42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5个社区服务站：81个中心*10万元/年=810万元，5个站*5万元/年=25万元，合计835万元。 （2）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含中心辐射和社区嵌入式建设补贴）：2022年有1个中心辐射，2个站，1个嵌入式。1个中心辐射*100万元=100万元；2个站*9万元=18万元；1个嵌入式*50万元=50万元。合计168万元。 （3）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①2021年区民政局实际补贴的失能老人床位数9762张（年），非失能老人床位数790张（年），合计失能老人9762张/年*300元/月=292.86万元；非失能老人：790张/年*200元/月=15.8万元。小计308.66万元。②养老综合体预估：600张/年*300元/月=30万元。合计338.66万元。 （4）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贴：①一家养老机构：陈家墩养老机构床位数80张，按5000元/张，第二年30%比例，需12万元；②养老综合体4家：唐家墩街养老综合体100张床位，100张*1万元/张=100万元，第二年30%，小计30万元；常青街养老综合体100张床位、民权街养老综合体100张床位、民意街养老综合体100张床位，（100+100+100）*1万元/张	646	646	0

		9. 家庭养老床位床位补贴224万元。（合计64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40万元，市级144万元，区级224万元，其他资金40）目标800张。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800张*3000元=240万元，验收合格70%计168万，连续服务6个月后30%计72万；中央资金； 2. 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800张*300元/月*12个月=288万；最新文件没有配比指示，暂按市、区1：1比例；市级144万元，区级144万元； 3. 家庭养老床位意外伤害保险：800张*150元/张/年=120万元，区、养老机构 2:1；区级80万元，养老机构承担40万元。		118	114	
		10. 人工智能养老社区创建40万元。（总需求110万元，区级40万元，市级70万元） （1）2个社区（汉兴江汉里社区+万松电业社区）*100万元=200万元，创建尾年40%计80万；市、区1：1比例；市级40万元，区级40万元； （2）江汉区社会福利院申请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计30万元/年。市级资金；		100	13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买固定资产）及采购计划（政府采购）（政采填报需准确）						
品名		数量			金额	
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养老信息平		1年			60	
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		300户			9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和居家养老免费配餐，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提升老人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1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和居家养老免费配餐，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发放人数	≥200人		计划数据：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的人数
			全区新建的老年人活动中心、综合体数量	=6个		计划数据：6个养老服务设施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量	≥300人		计划数据：享受免费配餐的人数
		质量指标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老年人活动中心、综合体建设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老人对养老服务设施满意度	≥80%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对象满意度			≥8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发放人数	≥200人	≥200人	≥200人	计划数据：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补
			全区新建的老年人活动中心、综合体数量	30个	11个	=6个	计划数据：4个服务中心、2个养老综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量	≥500人	≥500人	≥300人	计划数据：享受免费配餐
		质量指标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老年人活动中心、综合体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	80%	80%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老人对养老服务设施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对象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数据

注：“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第2点“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1035万元为预估数。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2080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李响	联系电话	83520006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2023年度部门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无需整改。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财务填写即可)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262.2万元;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262.2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228万元; 4. 2022年1-7月执行128.151万元; 5. 当年预算无变动情况。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231.7万元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31.7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31.7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聘用人员经费			68.41	0
	机关党建及购买服务等工作经费				

2023年项目支出
明细及依据(测算
依据及说明需
详细填写)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1)日常运营44.184万元;租金26.964万元;水、电费:7.5万元/年;电话座机费:600元/月×12个月=0.72万元。安保、保洁、停车费等维管费9万 (2)办公经费41万元:①购买婚姻登记证(结婚证、离婚证):20000对×2元/对=4万元。②印刷费3.8万元:婚姻登记个人风险告知书(结婚、离婚、补领)共:30000张×0.3元/张=0.9万元;结婚、离婚告知单、离婚登记告知书共:30000张×0.3元/张=0.9万元;须知(结婚、离婚、补领)共:30000张×0.4元=1.2万元。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离婚意愿调查表》、《婚俗文化》等宣传资料20000张×0.4元=0.8万元。③电脑办公耗材10万元,办公文具、办公日常用品8万元,服务器维护费2万元④业务培训费2000元×8人=1.6万元。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婚姻家庭辅导8万元。⑥全市婚姻登记机关统一更换原有工作服:8人×4492元/人=3.6万元。	65	0	0
机关党建及购买服务等工作经费	(1)法律顾问费5万元; (2)安全生产服务费5万、党建和文明创建经费10万及维稳经费5万等合计20万元; (3)购买会计、审计服务经费15万元	20	0	0
社会事务工作经费	(1)培训经费4万元:①社会福利工作、残疾人业务、未成年人业务培训共计3万元,对区、街道、社区130人每年培训4次,(含餐费40元/人;资料费10元/人、培训师400元/课时等);②区划地名业务培训,对区、街道100人每年培训2次,1万元(含餐费40元/人;资料费10元/人、培训师400元/课时等); (2)宣传经费5万元:①政策宣传3万元。六一宣传活动2万元,全年儿童福利政策宣传品制作1万元;②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宣传品制作7万元(0.5万元*13个街道+0.5万元*1个低保中心=7万元);③社会救助公示栏更新,政策、对象公示2*109*300元/年=6.54万元; (3)工作经费:33.32万元:①地名与界线办业务经费2万元;(每年有固定的地名清理和业务检查)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经费共1万元:汽车燃油费、路桥费、保养费、保险费、停车费等相关费用3万元;④低保中心(核对中心)及未保中心办公经费共计6万元。;⑤区域界线勘定档案16万元 (4)国家地名信息库建设7.29万元 (5)行政区划勘定工作经费16万元 (6)加班费	57.29	0	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经费	制作宣传片费用;印制材料汇编费;设计、印制宣传画册费;文具费	5	0	0
居家养老工作经费	(1)安全生产月活动经费(宣传册、展板等费用):1万元/年; (2)应急救援队节日慰问10万元; (3)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检查费5万元; (4)加班费	16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买固定资产)及采购计划(政府采购)(政采填报需准确)

品名	数量	金额
货物类		36000
服务类		2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每人1年1次	计划数据:工作人员每人每年参加省、市民政部门业务培训。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区、街道、社区边界清晰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道路命名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禁止大、洋、怪、重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统计上报完成率100%

长期绩效
目标1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根据《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法典》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	-	97%-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	-	每人1年1次	计划数据：工作人员每人每年参加省、市民政局部门业务培训
			区、街道、社区边界清晰准确率	-	-	=100%	计划数据
			道路命名检查覆盖率	-	-	=100%	计划数据：禁止大、洋、怪、重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统计上报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根据《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法典》开展工作，登记合格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	-	=100%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	-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支出	项目代码	20825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周文林	联系电话	83520007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赠、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承担特困人员、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监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承担勘界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区低保中心具体承担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完善死亡人员监控，信息核对机制，居住地管理，一卡通管理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加大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区级预算600万元；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561.76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区级预算60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200万元； 4. 2022年1-7月执行457.7万元； 5. 当年预算无变动情况。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62.2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62.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64.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97.8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800人，全年500万元	400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200人，全年300万元	200	1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35人×1820元×13个月=74.88万元	18	18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	（1）集中照护补贴：50人×1200元/月×12个月=72万元。 （2）配餐送餐补贴，每餐标准为12元，100人×365天×12元=43.8万元	0	115.8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购买服务100万元	20	50	
	儿童及未保购买服务	（1）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工项目28万元：按市区1：1，区级预计需14万元； （2）儿童风险评估（孤儿收养）：500人×200元=10万元； （3）3、未保中心两名救助儿童寒暑假托养照顾3000元/月*4个月*2人=2.4万 （3）区未保中心社工服务项目：参照社工服务站每个站30万元/年（未安排）	26.4	1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买固定资产）及采购计划（政府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		2		115.8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1		100			
儿童及未保购买服务		3		6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保证社会福利工作开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1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保证社会福利工作开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补应补尽补率	=100%	计划数据：符合政策条件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12月31日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95%	实现	≥9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补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符合政策条件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12月31日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注：“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第2点“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397.8万元为预估数。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支出	项目代码	20825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周文林	联系电话	83520007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组织、指导社会捐赠、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承担特困人员、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 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监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承担勘界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区低保中心具体承担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 良好 2. 整改情况: 完善死亡人员监控, 信息核对机制, 居住地管理, 一卡通管理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加大资金执行进度, 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财务填写即可)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574.99万元;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571.78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554.22万元; 4. 2022年1-7月执行355.32万元; 5. 当年预算无变动情况。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860.5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860.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54.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506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困难群众慰问(临时救助)及特困人员供养	1. 困难群众慰问(临时救助)90万元: 3000户×300元 2. 特困人员供养378.37万元: (1) 散居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140人×1820元×13个月=331.24万元 (2)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金5人×3891×13个月=25.29万元 (3) 特困人员丧葬补助费10人×1820元×12个月=21.84万元	180	500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	300人×925元，市区1:1比例。区级13.88万元，市级13.88万元	2	6	
	二元民生保险	58万人×2元=116万元	116		
	购买服务资金	1、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75万元，8000份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报告，37.5元/份，8000份×37.5元=30万元。3000户入户调查，每户150元，3000×150=45万元； 2、资源链接服务共18万元：上门服务300人次×200元=6万元；特困人员结对：150人×5元×12次=1万元；低保对象中儿童对象结对，500人×5元×12次=3万元；开展热线电话转办服务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同步做好音频、视频、工作台账等，服务费用8万元；（需提交区政府决策） 3、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试点。共计60万元：服务站2个×30万元；（需提交区政府决策） 4、短信提醒服务1万元（需提交区政府决策） 5、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150人次×100元=1.5万元 6、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财政建议流浪乞讨安置属于二元民生保险保障范围，由保险公司负责安置费用）	56.5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买固定资产）及采购计划（政府采购）（政采填报需准确）

品名	数量	金额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	6	176.4
二元民生保险	1	11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1	通过开展困难群众慰问（临时救助）及特困人员供养、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二元民生保险等，保障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计划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死亡人口火化率	=100%	计划数据：火化区域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率	=100%	计划数据：街头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救助模式	物质+服务	计划数据：购买服务资金占社会救助资金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殡葬习俗改革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禁止棺葬、土葬，倡导环保葬。
			文书资料标准化管理	个人资料一户一档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12月31日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逐年提升	计划数据：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救助机制和经济发展同步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	≥95%	计划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死亡人口火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火化区域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街头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救助模式	物质+服务	物质+服务	物质+服务	计划数据：购买服务资金占社会救助资金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殡葬习俗改革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禁止棺葬、土葬，倡导环保葬。
			文书资料标准化管理	个人资料一户一档	个人资料一户一档	个人资料一户一档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12月31日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计划数据：覆盖面进一步扩
			救助机制和经济发展同步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注：“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第2点“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506万元为预估数。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 工作	项目代码	2080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潘卉	联系电话	83520010		
项目年度	2023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关于促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发展的通知》等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社会组织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力量。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不断创新社会治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课题,民政部门作为社会组织的监管单位、基层社会治理的主要责任单位,积极推动此项工作十分必要也十分重要。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通过三级社会工作服务平台的打造,不断建立完善“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专业服务能力,激发社区社会组织自治活力,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能力得到有力提升,成效凸显。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街道社工站、社区社工室标准化建设督导、社工人才培训、公益慈善资源链接等 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在实践基础上制定了《江汉区公益创客空间活动管理制度》、《江汉区公益创客空间场地申请-使用制度》、《江汉区公益创客空间公共物资使用与管理制度》《江汉区公益创客空间参与接待管理制度》、《江汉区公益创客空间社会组织入驻积分管理方案》、《江汉区社区社工室规范化建设标准》和《江汉区社区社会工作室考核评估办法》等一系列运营制度,形成了区-街-社区三级社会工作联动格局。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 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不断完善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区社工室评价考核机制,加大社区治理品牌打造力度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172万元; 2. 2021年实际预算执行82.22万元; 3.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170万元; 4. 2022年1-7月执行39.44万元。 5. 当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66.1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 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56.1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56.1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 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 金额	其他资金
	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工作	(1)办公场地租赁700方*45元*12=37.8万元 (2)水电费:7.5万元;保洁1人3550元/月*12=4.26万元;保安1人3750元/月*12=4.5万元 (3)购买专业社会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服务90万元	166.1		
	区级公益创投大赛	(1)最佳草根公益奖:10个*1万=10万; (2)最佳创新公益奖:10个*1.5万=15万; (3)最具社区实践奖:5个*2万=10万; (4)最具创新实践奖:3个*3万=9万; 活动宣传:6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买固定资产）及采购计划（政府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创新“五社联动”机制，要以促进多主体协同共治、提升社区治理效能为目标，以培育壮大“五社”要素、推动“五社”有机融合为工作重点，实现“五社”优势互补，形成治理合力，进一步提升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年度绩效目标1		以创建全省“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重点区为总目标，通过开展五大计划，促进“五社”要素发展壮大，不断优化“区—街—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推动基层政权、社会工作、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民政工作融合发展，擦亮“聚益江汉”服务品牌，不断完善“五社联动”机制，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助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江汉区社会工作人才库数量	=1000人		计划数据	
			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数	每年不少于6场		计划数据	
			打造街道社会工作站服务品牌数	=12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运转高效、社区治理规范有序、居民诉求得到及时回应	完成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居民自组织、居民骨干、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参与社区治理，五社联动机制高效运转	完成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驻组织能力提升辅导数	6	完成	=10个	计划数据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活动次数	-	完成	=6次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专题培训次数	4	完成	=4次	计划数据
			街道社工站督导次数	-	完成	=12次	计划数据
			街道社工站品牌创建数	-	完成	=12个	计划数据
			社区社工室年度考核次数	-	完成	=1次	计划数据
			全区社会工作考前辅导培训次数	-	完成	=1次	计划数据
			举办江汉区公益创投大赛，匹配相应培训辅导，评选优质社区治理服务项数	28	完成	=30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合格	完成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运转高效、社区治理规范有序、居民诉求得到及时回应	良好	完成	完成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居民自组织、居民骨干、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参与社区治理，五社联动机制高效运转	良好	完成	完成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完成	≥90%	计划数据